

关于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

关于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

(2017年第11号)

公告送出日期: 2017年11月27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

基金简称 嘉实增益宝货币

基金主代码 004173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7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

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

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7年11月27日

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7年10月25日

至2017年11月26日止

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

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=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(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)

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=(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+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未支付收益)当日基金收益/当日基金份额总额(按截位法保留到分,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,直到分完为止。)

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7年11月28日

收益支付对象 2017年11月27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

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11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,2017年11月28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。

(2) 2017年11月27日,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,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。

(3) 通常情况下,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,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,仍保留每月25日集中支付的方式。若该日为非工作日,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。

(4) 咨询办法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00-8800,网址: www.jsfund.cn。

代销机构: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凤凰金信(银川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